

## 主愛長闊高深 主基督贖罪的範圍

### 1. 前言

關於「主基督贖罪」救恩基要真理，我們在出發點上必須按照聖經來定義「贖罪 atonement」，而不是依照人們的想法來定義。其次，所謂「有限或無限 limited or unlimited」用詞語意不清，造成混淆誤解。我們使用這些詞彙，所要表明的意義為何，乃是非常重要的。

### 2. 聖經對「贖罪」的定義

何謂「贖罪 atonement」？這是償還罪債，除去罪責，挽回怒氣，與神和好。「基督的贖罪」是指：主基督為我們獻上自己為贖罪祭，為我們流血付出贖價，使我們罪得赦免，與神和好。有關「基督贖罪的範圍 the extent of the atonement of Christ」，這是論到：當主基督死於十架流血贖罪時，他是為了全人類每一人的罪付出贖價呢？還是為了他所揀選保守至終得救的人。天主教與亞米念派的立場是「基督贖罪的範圍是全人類每一位」，而宗教改革的立場是「基督贖罪的範圍是至終確定得救的人」；前者是被稱為「無限範圍」，後者被稱為是「有限範圍」。

### 3. 用詞的誤導

「無限或有限」的用詞在歷史上的討論中，常常被誤用誤導。其實「有限或無限」用詞不是關鍵中心，因為我們根據聖經，清楚明白「至終得救」的範圍不是無限的，因為至終不是古今全人類每一位都得救的。關鍵是「十架贖罪範圍」是不是包括全人類。「有限救贖」的用詞並不能恰當公平表達「宗教改革」的立場，因為它誤導人以為「有限或無限」是核心重點，將我們的注意力從「基督獻祭贖罪的偉大，榮美，確定，完備」轉移至所謂的「範圍的無限或有限」。

如果你說你相信「有限救贖」，他說他相信「無限救贖」，則表面上聽起來，他比你高舉神恩典的博愛偉大。其實，這只是給「人本主義」開了一道大門，讓人自己決定要不要接受神的博愛，將人的決定當作至終是否得救的關鍵。而事實上，「至終得救範圍」仍然是「有限的」。

### 4. 中心關鍵

問題關鍵的中心在於：「十架贖罪的範圍」與「至終得救的範圍」是否同一。認為兩個範圍不同者（亞米念派與天主教），相信「主基督在十架上，是為全人類每一位付出贖價，而至終不是每一位都得救」。如此一來，主基督的贖罪是「普遍的」為全世界每一人付出贖價，其贖罪果效是「不確定的」（要看後來的世人，願不願意接受），所以此立場被稱為是「普遍救贖 universal redemption」或「不確定贖罪 indefinite atonement」。

認為「贖罪範圍」與「得救範圍」相同者（宗教改革信仰），相信「主基督在十架上，是為屬祂的人付出贖價，而至終他們也必定得救」。所以，主基督的贖罪是「特定的」為屬祂的人付出贖價，其贖罪果效是「確定的」（主必定使選民得救，一個也不少），此立場被稱為是「特定救贖 particular redemption」或「確定贖罪 definite atonement」。

### 5. 問題的真相

總結上述，雙方都同意下列三點：（1）至終不是全人類每一位都得救；（2）主基督的贖罪，流血贖罪，其功效是足以赦免全人類的罪，但是主在十架上為誰實際付出贖價，才是爭論的關鍵；（3）凡是聽見福音，真正悔改相信的人，沒有一位會被拒絕。

雙方不同意的關鍵所在是：「贖罪範圍」是不是特定的與確定的，與「得救範圍」是否相同。正本清源，問題真正的中心在於「主基督在十架上為誰實際付出贖價」，而不是在於爭論「有限或無限」的用詞。唯有當我們弄清楚問題真正的所在，我們才能開始根據聖經，作有意義的討論，期盼在真理中達成共識與合一。

## 6. 所謂「主基督為全人類每一位付出贖價」的說法，是不合聖經贖罪真理

要認清「基督贖罪」的真義，我們必須歸回聖經，唯獨聖經，以經解經。舊約的獻祭制度，是預表指向「基督一次永遠的贖罪祭」。舊約的摩西五經所記載的「獻贖罪祭」，清楚啓示：當贖罪祭牲被獻上，被殺流血，獻祭完成後，果效已經達成，罪已經得赦免，因為祭牲的死已經實際付出贖價。

所以，聖經的「贖罪 atonement」不是「獻上祭物，作成可能性 possibility or 備用性 availability，實際赦罪果效尚未達成」，要看後來的人決定，要不要支取領受，使之發生果效；若不接受，就沒有果效。聖經所說的「贖罪」乃是「獻上祭物，是實際成就 actuality，實際赦罪果效已經達成」。所以，當主基督死在十架時，實際贖價已經付出，所有贖罪果效已經達成。

根據聖經對「贖罪」的定義（實際付出贖價，果效已經達成），主基督的贖罪，在兩千年前已經付出實際贖價，實際救贖果效已經達成。所以，關於「基督在十架獻祭，為誰付出實際贖價」此重要課題，我們必須承認「基督所為之付出實際贖價的人，贖罪果效已經完成，確保至終得救」。那些認為「基督贖罪只是為全人類每一位，造成得救的可能性，並未帶來實際赦罪果效」的看法，是出自人的理性經驗的假想，並無聖經根據。

## 7. 聖經清楚教導「主基督是為選民付出贖價」

### 7.1 聖經講論「基督贖罪是特定的」

我們已經指出『舊約』論到「獻祭贖罪」，都是獻祭當時贖價已付出。舊約中論到彌賽亞的「贖罪」，最清楚的是以賽亞書 53 章，整章都是說彌賽亞擔當「我們」的過犯，例如：第 6 節「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」，第 8 節明說「是因我百姓的罪過」，第 10 節「祂的後裔」，第 12 節「祂擔當多人的罪」。這裡說的是「選民 the elect」，所以是「多人 many」，而不是「全人類 all」。

『新約』更是清楚啓示「基督贖罪」是特定的。主耶穌要「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拯救出來」（太 1：21），這是確定的拯救，不是只作成得救的可能；並且對象是「祂自己的百姓」。「祂並不救拔天使，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」（來 2：16）。這清楚顯明，主耶穌是為拯救選民（亞伯拉罕的後裔）脫離罪惡。正如稅吏撒該蒙恩得救時，主耶穌說：「今天救恩到了這家，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」（路 19：9）。

主耶穌自己明說：「人子來...為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」（太 20：28；可 10：45），「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」（太 26：28；可 14：24）；希伯來書說：「祂一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」（來 9：28）。主耶穌獻祭流血付出贖價，是為「多人」（指選民）是有其特定對象，並非「全人類每一人」。

有人會辯說：雖然聖經是說「主基督是為選民（多人）獻祭贖罪」，但是這並不能證明「主基督是單單為選民贖罪」。這種說法是脫離上下文的假設推理，似乎有理，但是從整本聖經的「聖約」總原則，以及這些經文的上下文整體來看，則必然是「主基督只為選民付出贖價」。因為「特定對象」用詞的語意，本身已經排除「泛指普遍」的可能：例如「祂自己的百姓」與「亞伯拉罕的後裔」在上下文清楚顯示了「贖罪拯救的範圍」是聖約中的選民。所以，聖經中「選民 the elect」此特定用詞，已經將「非選民」排除在外。「選民」是「屬於神的子民，出於神」，顯明其他的人「不是出於神」（約 8：47「出於神」原文意思是「屬於神 of God」）

在「一夫一妻的婚姻聖約」中，當我說「某人是我的配偶」時，這就表明「其他人都不是我的配偶」。當聖經說：「教會是基督的新婦，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，買贖教會」（弗 5：25-33），這就表明基督沒有別的妻子，祂沒有將揀選的愛給不屬於教會的人，也沒有為「非選民」捨己。當主耶穌說：「我認識我的羊，我為我的羊捨命」（約 10：14-15），這就表明有些人不是主

的羊，主沒有為他們捨命。所以，後來主說：「只是你們不信，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，我的羊聽我的聲音，我也認識他們...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，他們永不滅亡」（約 10：26-28）

總之，當聖經論到「選民」，是指「屬祂的人」，是特定對象，不包括「非選民」在內（太 22：14；24：22，31；路 18：7；徒 15：14；西 3：12；提後 2：10；多 1：1）。聖經明證：「照著父神的先見被揀選的人」才是「蒙基督的血所灑的人」（彼前 1：2），「唯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...」（彼前 2：9），「唯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，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」（羅 11：7）。所以，主基督是單單為「選民」付出贖價，沒有為「非選民」。

## 7.2 聖經明說「特定救贖，確定贖罪，是為屬祂的人」

以下分段列舉眾多經文根據：

### （1）主基督為屬祂的人死

約 10：11，14，15「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...我認識我的羊...並且我為羊捨命」（選民是主的羊，不信的人不是主的羊，約 10：26）

約 13：1「逾越節以前...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，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」（主耶穌上十字架是為選民）

約 15：13-15「人為朋友捨命...我乃稱你們為朋友...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」（主揀選門徒，稱他們為朋友，為他們捨命）

徒 20：28「神的教會...就是祂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」（買贖的特定對象是主自己的教會）

羅 8：32-34「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白白捨了...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...誰能定他們的罪...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」（「我們眾人」就是「神所揀選的人」，主耶穌是為選民死，復活，代求）

弗 5：25「主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」（主基督是為教會，為選民捨了自己）

### （2）主基督為屬祂的人禱告

主耶穌在上十架前夕「大祭司禱告」（約 17 章）中，清楚顯示「選民」就是父神所賜給祂的人：

約 17：2，6，11-12，24「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祂的人...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...你將他們賜給我...保守他們...護衛他們...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」

#### 1) 大祭司主耶穌為屬祂的人禱告（只為選民禱告，卻不為世人祈求）

約 17：9，20「我為他們祈求，不為世人祈求，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，因他們本是你的...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」

#### 2) 大祭司主耶穌使屬祂的人成聖（為選民獻上贖罪祭，使之成聖）

約 17：19「我為他們的緣故，自己分別為聖，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」

#### 3) 因為大祭司主耶穌為選民代求與獻祭（付出贖價，使之成聖），所以他們必到主這裡來：

約 6：37-39「凡父所賜給我的人，必到我這裡來；到我這裡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...差我來者的意思，就是他所賜給我的，叫我一個也不失落」

### （3）主基督救贖果效，確定臨到屬祂的人

羅 5：8，10「唯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...因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因神的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」（此處「我們」是指「因信稱義且與神和好的人」，即選民，屬祂的人，見 5：1）

林後 5：21「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」（此

處「我們」是指「在基督裡的新造的人」，屬祂的人，見 5：17）  
加 1：4「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，為我們的罪捨己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」（此處「我們」明顯是指「父神的兒女」，屬祂的人）  
弗 1：7「我們藉這愛子的血，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」（此處「我們」是指「在基督裡蒙揀選的人」，見 1：4）  
加 3：13「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」（此處「我們」是指「因信稱義的人」，選民，「亞伯拉罕的子孫」，見 3：7，11）  
彼前 1：2「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...又蒙祂血所灑的人」（選民蒙主寶血所灑，救贖果效已經達成）  
啓 1：5-6「祂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；又使我們成為國民，作祂父神的祭司」（此處「我們」是指選民，國度子民）  
啓 5：9-10「因為祢曾被殺，用自己的血從各族，各方，各民，各國中買了人來，叫他們歸於神，又叫他們成為國民，作祭司，歸於神，在地上執掌王權」

總之，細讀「羅馬書 8：28-39；以弗所書 1：3-14；2：1-10」等經文，必能看出「我們」的用詞，是指「選民」，屬基督的人。因此，聖經整體的教導是：主基督是為「選民」捨身流血，付出贖價，已經達成贖罪果效。

#### 8. 所謂支持「普遍救贖，不確定贖罪」的經文？

在前面，我們已經指出：聖經本身所說的「獻祭贖罪」，當獻祭完成時，贖價已經付出，達成贖罪果效。所以在兩千年前，當主耶穌在十架上，獻上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後，他說：「成了」（約 19：30），顯示所有贖罪果效當時已經完成，是定案事實 **actuality**。然而，主張「普遍救贖」的人，忽略此基要事實，認為主基督的贖罪只是造成人得救的可能性 **possibility**，贖罪果效並未完成，端看人自己選擇要不要相信接受。

所以他們就主張「主基督是為全人類每一人付出贖價，但是贖罪果效未定」。他們引用一些經文來支持「普遍救贖，不確定贖罪」。以下我們仔細查考這些所謂的支持經文：

(1) 關於「普天下人，世人，眾人 **kosmos (world)**」的經文  
**kosmos** 此字的意義，是有多重含意，要看上下文才能界定其用法。「普遍贖罪論」者，認為「約壹 2：2」與「約 3：16」所說的是指全人類的每一人。

1) 約壹 2：2「他為我們的最作了挽回祭，不單是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」

「普天下人」原文是「**the whole kosmos**」，此片語在同卷書「約壹 5：19」也出現：「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」，在此譯為「全世界」。然而，在 5：19「全世界」並非只「全世界每一人」，因為「我們，屬神的人」不屬於「臥在那惡者手下」，不包括在此「全世界」之內。

所以，同一詞「普天下人」就不能說一定是「全世界每一人」，可以解釋作「普天下萬國萬民，不單是猶太人」。雖然我們不能說：「普天下人」一定是或不是「全世界每一人」，但是至少「約壹 2：2」不能用來支持「普遍贖罪論」。

2) 約 3：16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下[原文並無「給他們」等字]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」

「世人」原文是 **kosmos**，在約翰福音與書信裡，此字的主要用法是指「墮落敗壞的世界，拒絕抵擋神的 **kosmos**」（約 1：9；約壹 2：15），在「約 3：16」並無「全世界每一人」之意（可參考 D. A. Carson『約翰福音註釋』）。假若要將 3：16 的「**kosmos 世人**」解釋為「全世界每一

人」，則在 17 節「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 kosmos 的罪，乃是要叫 kosmos 因祂得救」的「kosmos」，也必須解釋成「全世界每一人」。而事實上，不是「全世界每一人都得救」。

其實「約 3：16-17」的意思是：「雖然這個墮落敗壞的 kosmos，應當遭到的是神的定罪刑罰，但是神愛這 kosmos，反而差遣祂的獨生子來，叫這 kosmos 得到拯救」。這正是「羅馬書 5：6-8」所說的：「唯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」。「約 3：16」所說的乃是「神的愛」的「深度」，並非「廣度」。至於神的救贖大愛是否臨到全世界每一人，主基督是否為全世界每一人付出贖價，根本不是「約 3：16」所論及的。所以，「約 3：16」不能用來支持「普遍贖罪論」。

## (2) 關於「眾人，人人，萬人 pas (all, every)」的經文

pas 此字的意義，要視其上下文來定其範圍。例如「羅馬書 5：18」：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都被稱義得生命了」，前面的「眾人」是指一切「在亞當裡」的人，後面的「眾人」是指「一切在基督裡的人」。雖然在同一節裡「眾人」是同一個字，但是前後兩者的範圍是不同的。從上下文（5：12-21）我們確知前者是指全世界每一人，後者是指每一位基督徒。所以，pas 此字出現時，並非一定是指「全世界每一人」。然而，「普遍贖罪論」者卻認為「彼後 3：9」，「來 2：9」與「提前 4：10」的 pas（人人，萬人）是指「全人類每一人」

1) 彼後 3：9「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祂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沈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」

此處「pas 人人」從上下文來看，顯然是指「選民」：第 8 節「親愛的弟兄……你們不可忘記...」，第 9 節「...乃是寬容你們」之後，就立即說「不願（你們裡面）有一人沈淪，乃願（你們）人人都悔改」。「寬容」是「忍耐等候」的意思，主基督還沒有立刻再來，是因為祂要等待所有選民悔改歸回羊圈。當神的選民都悔改歸回（餘民完全歸主，羅 11：5，25-26）之後，末日就來了（第 10 節）。所以，此處「人人」是指「選民（「你們」）裡面的人人」。

「普遍贖罪論」將此處的「人人」解釋作「全人類每一人」，認為「神忍耐等候全人類每一人悔改」，目的是想間接推論「主基督為全人類每一人付上贖價」。但是這與事實不符，因為有些人一生從未聽聞福音，從未被召來悔改（例如舊約時代的外邦人，與新約時代的一些人），豈能說主在等候全人類每一人悔改呢？「普遍贖罪論」錯解了「彼後 3：9」。

2) 來 2：9「唯獨見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，因為受死的苦，就得了尊貴榮耀圍觀免，叫祂因神的恩，為人人嚐了死味」

此處「pas 人人」本身並沒有說是「全世界每一人」，反而上下文清楚顯示是指「在基督裡的人人」：第 10 節明說「神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，使救他們的元帥（主基督）...」，11 節「那些得以成聖的」，13 節「神所給我的兒女」，16 節「亞伯拉罕的後裔」，17 節「祂的弟兄」。所以，第 9 節的「人人」顯然是指「基督的子民每一位」，這也正是「來 8：11 與 12：8」中 pas 的用法：「人人都必認識我」，「管教原是眾子人人所共受的」。所以，「來 2：9」不但不支持「普遍贖罪論」，反而顯明「特定贖罪」的真理。

3) 提前 4：10「因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，祂是萬人的救主，更是信徒的救主」

「他是 pas 萬人的救主」本身並沒有說是「全世界每一人的救主」。事實上，也不是全人類每一人都以他為救主。所以應解釋為「他是各種各類人的救主，也就是信徒的救主」。有人以為「萬人」與「信徒」的範圍不同，此看法並無聖經根據。例如：「太 28：19 大使命」說「使萬民作門徒」，「萬民」並非指「全世界每一人」，而「門徒」也並非指範圍較小的「信徒」；這乃是說要「使各種人成為主的門徒」。

又例如「太 24：14」說：「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，然後末期才來到」，這裡「萬民」絕非指「全世界每一人」，因為每一秒鐘都有許多嬰兒出生，假如要等到全世界每一人都聽到福音，則末期永無可能來臨。顯然，這「萬民」是指「各國各民」。

根據「啓 5：9」所說的「基督用自己的血，從各族，各民，各方，各國買了人來，叫他們歸於神」，所以「提前 4：10」的「萬人」應指「萬國萬民，各族各方 all the nations」。

「更是 malista 信徒的救主」malista 此字意思是「特別是 especially」or「就是 that is」。所以，此句應譯為「他是各種各類人的救主—就是信的人的救主」（參見 George W. Knight III, *The Pastoral Epistles*）。總而言之，「提前 4：10」本身並不一定論到「基督贖罪」，即使是間接論及，也並不支持「普遍贖罪論」。

### (3) 關於所謂「基督徒會滅亡」的經文

「普遍贖罪論」者（例如亞米念派）認為有些經文論及基督徒有可能會滅亡（即主基督所救贖的人仍有可能失去救恩），所以他們推論說：「主基督的代贖一定是普遍的，其本身不能保證實質得救，只是造成得救的可能性，沒有至終得救的確定果效」，以此來否定「特定救贖」。他們常引用的經文是「彼後 2：1」，其實此段經文所說的，與他們所講的並不相關。

彼後 2：1「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，將來在你們中間，也必有假師傅，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，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，自取速速的滅亡」

首先，「主 Master」的原文 despotes 在此是指「基督」（例如猶 4）或指「父神」（例如路 2：29；徒 4：24；啓 6：10），並不能確定。「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...」的舊約背景是指「申命記 32：6」：摩西對那些悖逆背叛神的子民說：「他豈不是你的父，將你買來的嗎？」。

彼得在其書信中，常常引用舊約中神子民的經歷，來描述新約教會的光景。他在 2：1 將「從前猶太人中的假先知」與「將來教會中的假師傅」類比在一起。出埃及的以色列民，被稱爲是被神「買」來的，帶他們出埃及，他們與神立約歸屬於神。然而他們當中後來有假先知興起。同樣的，新約教會裡有稗子，他們是受洗加入教會，應當是歸屬神的，但是其中有傳講異端的假師傅興起，否認「買」他們的父神。

「買」是立約的用詞，並不代表一定是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。「買」在「彼後 2：1」與「基督贖罪」沒有關係，正如舊約的假先知根本就不在「選民」之列，新約的假教師根本就沒有重生得救，因爲主基督並沒有爲他們付出贖價。

所以，在教會中出現的這些假教師，被彼得稱爲「隨同假先知巴蘭的路」（2：15），「狗轉過來吃所吐的，豬回到泥裡去滾」（2：22）。這清楚表明他們根本沒有重生的生命。他們是忘恩負義，否認主名，正如賣主的猶大一般。

「彼後 2：2」根本不是論及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特定救贖」。所以，「普遍贖罪論」者若想以此節經文來間接否定「特定救贖」，則是張冠李戴。

### (4) 總結

從以上嚴謹的解經討論，我們清楚看見：

- 1) 所謂直接支持「普遍救贖，不確定贖罪」的經文，一處也沒有；
- 2) 看來似乎間接支持此假說的經文，從上下文詳細查考之後，不是望文生義，就是張冠李戴；
- 3) 前面所列舉支持「特定贖罪」的經文，眾多且清楚，毫不含糊；
- 4) 「以經解經」的總原則：以多數清楚的經文，解釋少數不清楚的經文，才是按正意解經。

所以，「普遍贖罪論」是不合聖經整體教導，是錯誤的。

#### 9. 「普遍贖罪論」帶來的矛盾

持守「普遍救贖，不確定贖罪」（所謂「無限救贖，有限得救」）的立場，除了不合聖經的「贖罪」真理，還造成了五大矛盾：

（1）按照聖經，「贖罪」是贖罪果效在獻祭當時已經達成；按照聖經，那些至終在地獄裡的人，是因他們的罪受罰。假如說基督已經為他們也付了贖價，則他們已經無罪了，不會在地獄裡受罰了。可見，這是自相矛盾的說法。雖然有人辯說他們已經無罪，他們受罰是因他們拒絕基督，但是有些人從來沒有聽過基督的福音，怎能說他們只是因拒絕基督而受罰？聖經明說，罪人受永刑是因他們自己所犯的罪。

（2）假若主基督是為全人類每一位死與付出贖價，則為何不是全世界每一人都聽到基督的十架福音呢？舊約時代的罪人，例如該隱與法老王，死後已經沒有悔改機會，為何主要為他們付出贖價呢？新約時代直到今天，仍然有許多人至終沒有聽到福音，主為他們付出贖價，有何意義呢？最多只能說「基督是為聽到祂的福音的每一位，付出贖價，給他們機會作選擇得救」，但是這就顯明，連有機會聽到福音的人，都是「有限範圍」的，那麼堅持「無限救贖」豈不是無的放矢嗎？

（3）基督在十架為我們實際付出贖價，赦免我們一切的罪，償清了我們一切罪債，實際救贖了我們這些蒙愛的子民。基督的十架贖罪，是特定與確定的使我們必然得救到底。若說基督只是作成我們得救的可能，而尚未帶來確定的果效，則是貶低了基督贖罪的完全與確定果效，將至終是否得救的關鍵，擺在罪人作最後決定。如此一來，基督贖罪是否能達成得救果效，是要看罪人所謂「自由意志」的抉擇？這豈不是罪人自救嗎？

（4）大祭司的代禱範圍與代贖範圍是相同的。

當主基督於十字架受死前夕，在祂「大祭司禱告」（約 17 章）裡，祂只為「父神賜給祂的人」（屬祂的人）禱告，不為世人祈求（約 17：9，20）。此事實顯明主基督是在為祂所捨命代贖的人禱告。既然，大祭司的代禱與代贖是不能分開的，所以，身為我們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主基督為屬祂的子民代禱，也就必然是為他們捨命代贖。換言之，「確定的代禱」證實了「確定的代贖」，而「確定的代贖」保證了「確定的得救到底」（羅 8：34；來 7：25）。若要堅持我們的大祭司主基督的贖罪是「普遍，不確定的」，就不能解釋為何祂的代禱是「特定與確定的」。

（5）聖經啓示「三一真神救恩計畫」：聖父主權的揀選，聖子特定的贖罪，聖靈有效的恩召，是完全合一的，為要使得我們原來死在罪中「全然墮落的罪人」，成為「在光明中的聖徒」。聖經明示：聖父的預定揀選是特定與確定的，聖靈的有效恩召是特定與確定的，若說聖子的贖罪是「普遍，不確定」，這是自相矛盾的。（羅馬書 8：28-30 明說：從「預定」的對象到「得榮耀」的對象是同一的）

#### 10. 「普遍贖罪論」的偏差溯源

從以上的詳細解經討論可清楚看見，「基督特定救贖，確定贖罪」確是聖經整體啓示的的基要真理，救恩福音的根基。這也正是「宗教改革的信仰」因著「歸回聖經，唯獨聖經」所高舉的福音，脫離了「天主教」的「神人合作」（人要自己選擇，來配合神）謬說。反觀「普遍贖罪論」並非嚴謹解經所得的結論，乃是基於「人本」理性經驗的邏輯推論，又回歸了天主教的錯誤教訓。

問題的癥結何在？為何「普遍贖罪論」者會迴避聖經清楚的教導，而選擇人本的邏輯推理？根本原因在於對於「愛」的誤解，以及對「神的愛」的曲解。若不歸回聖經，則無人能明白「愛的真諦」。

##### 10.1 愛的真諦

根據聖經對愛的定義（特別是「林前 13 章」）是「最奇妙的道，具體的行動 the way of excellence, a path of action」（林前 12：31），「真愛」有四方面的特質：（1）「使對方得益的目的」，以良善對待對方，使其為大；（2）「達成目的的行動」，不是由甜言蜜語或激情感覺來衡量，乃是以行動達到目的；（3）「主動的關切」，不是期待對方立刻領情，乃是主動幫助對方，以解決對方需要為樂，甚至對方並不配得；（4）「對象是特定的」，真愛必是滿足特定對象的具體需要，不是空洞抽象的為泛泛人類設想。無特定對象的泛愛，絕非具體的真愛。

## 10.2 認識「神的愛」

明顯的，有關「愛」這四方面的特質，乃是以救恩福音中所彰顯的「神的愛」為根基本源。「約壹 4：7-10」說：「愛是從神來的...因為神就是愛...神差祂的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祂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，在此就顯明了。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」

主基督在十架上捨身流血，為我們選民付出贖價，詮釋了何謂「真愛」：「主基督的十架贖罪」彰顯了「真愛」的四方面特質：（1）使我們死在罪中的罪人，得生命；（2）主基督十架獻贖罪祭的行動，已經達成贖罪果效；（3）主基督在我們墮落死在罪中時，根本不配得拯救時，就已經為我們死；（4）主基督是為我們選民（特定對象）贖罪，解決了我們的具體需要（付上贖價，挽回祭）。

## 10.3 「普遍贖罪論」重新定義「基督的愛」

所謂「普遍或無限」的贖罪，假設「基督十架救贖」只是造成得救的可能性 possibility，而將我們罪人至終是否得救的關鍵，放在罪人手中，由罪人自己所作的抉擇來使得「贖罪」生效成確實的 actuality。這根本是離開聖經，來重新定義「神對我們罪人的愛」。這種「雙方合作，天助自助」的「愛」是世人所理解與經歷的，也是「普遍贖罪論」者，用來解釋「基督的愛」。

此種以「人本」的「愛」，來重新定義「基督的愛」，與「羅馬書 8：35-39」所說的「基督的愛」完全背道而馳，也就使得罪人否認了「基督的特定救贖與確定贖罪」，低估了「基督的愛是唯獨神主權的愛」，忘記了「基督的愛是保證祂必使我們至終得救」。這樣「人本」的重新定義「基督贖罪」，也使得基督的愛在罪人身上是否能成功其目的，打上了問號，甚至認為基督的救贖大愛有可能會失敗，因為要看罪人合不合作。這真是對「基督的愛是得勝一切而有餘」一大侮辱。

## 10.4 「普遍贖罪論」重新定義「基督的贖罪」

「普遍或無限贖罪論」者，採取了人本思想對「愛」的解釋，離開聖經重新定義「基督的愛」。所以，他們也就離開了聖經，重新定義「基督的贖罪」。當他們將「普遍 universal 或無限 unlimited」的用詞，加在「基督的贖罪 the atonement of Christ」上時，就已經暗渡陳倉改寫「聖經贖罪觀」。所以，所謂「普遍或無限的贖罪」，根本就不是聖經所啓示的福音真理。我們必須堅持「基督特定贖罪」真理，因為這是我們得以認識並經歷「基督主權揀選之愛」的關鍵。

可悲的是：「普遍或無限贖罪論」者，以人本的理性經驗掛帥，想要強調「博愛，泛愛」，卻貶損了「深愛，實愛」，更是曲解「基督特定救贖之愛」。有人以「相信普遍贖罪的人，也能得救」作為理由，認為不需堅持「特定贖罪」是基要真理，認為雙方不同立場可以和平共存。然而事實並非如此，雖然相信「普遍贖罪論」者仍可能得救，但是「普遍贖罪論」是離開聖經，謬講福音。我們應當在愛中說真理，向他們傳講「基督特定救贖的大愛」，帶領他們回歸真正的福音。

## 11. 認識神的愛：感恩與喜樂

以上從「基督特定與確定的贖罪」，我們看見：神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救贖大愛，是何等的長闊高深。這是「宗教改革」以來，保守福音信仰的教會所堅守的立場。雖然這並不受世人歡迎，但是這是根據聖經所啓示的「三一真神的救恩」：聖父的預定揀選，聖子作成救贖，聖靈實施救贖。此奇妙救恩以「選民」為特定對象，其果效是必然確定的：使得死在罪中的罪人，能蒙恩得救，成為光明中的聖徒。

### 11.1 特定與確定的愛

「基督十架贖罪」是「特定的」且「確定的」，其中心信息是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」（加 2：20）：（1）我的創造主，在創立世界以先，預先知道我的罪，預先愛我，定義要拯救我，雖然要付上各各他的代價；（2）聖子在萬有之先，就已經被預定為我的救主，因祂的愛，祂為我道成肉身，為我死於十架，為我復活，如今在天上為我代禱，有一日祂要再來接我回家；（3）主基督愛我，為我捨己，藉著祂的僕人來傳平安的福音給我，藉著祂的聖靈重生了我，使我出死入生與祂聯合，與祂團契相交，並且應許保守我到底，永不撇下我。

這樣的認識必定使我們感恩不已，喜樂湧流。正如馬丁路德在其書『意志的捆綁 The Bondage of the Will』中回答伊拉斯穆 Erasmus 時，所說的：「神已經將我的得救，從我自己意志的掌握中取出，放在祂的掌握中，並且應許拯救我，不是根據我的努力或奔跑，乃是根據祂自己的恩惠憐憫，……所以誰也不能把祂從我手中奪去」。

### 11.2 學生的見證

最近，我赴南美教授「系統神學」，學生們明白了「宗教改革信仰」之後，寫下回應給我。我從他們學到了寶貴功課，非常感動，特別引錄兩篇於下：

#### （1）Jen Hao 弟兄

「從人本到神本；從原來深信不疑的亞米念思想，到萬有都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……我欣見自己的轉變。

開課的第一天，心想：不要與呂老師爭辯，反正課上完後，他走了，我繼續自己的神學理念，堅持每個人都有自由意志可以決定接受救恩與否。

學習的第二天，心想：這套神學系統……，真的很有道理。因此心中的掙扎不可言喻。

當然，在接受了神有絕對的主權，這第一因大過第二因，或說第二因的發展及限度永遠都在第一因裡頭，心中的掙扎頓然消失，反得舒暢，自由，安穩和滿心的感恩。

我是誰？竟被主如此深愛，不是我選擇要相信祂，乃是祂先愛我，在永恆裡先揀選了我……（寫到這裡，不禁淚濕盈眶），而我先前竟向祂強嘴…

當我完全釋懷，也因此熱衷於向弟兄姊妹傳講真道。……這全是恩典，叫我們越是明白真理，真理就越使我們得以自由。」

#### （2）Fang Hui 姊妹

「無論如何，祂既在萬有之先就已預定揀選了我，祂就永不撇下我，丟棄我，愛我到底。感謝主，這寶貴的福音，我怎能不傳給世人聽呢？雖然我不知道所傳講的對象，他是否是神所預定揀選的，但我只是有滿懷的喜樂及真理，無法不向人傳講；就像一口已經挖到水源的活井，他的水是自然而然的湧流出來的。恩典的活水在我心裡，使我不得不與人分享。

我在想，如果每一個人都是神要預定揀選的，那反而沒有傳福音的喜樂和安慰，通通有獎，中獎也不足為樂，不足為奇，反正只要我伸手去抽獎箱抽獎，我就一定會中獎，太簡單也太容易了。給獎品的人成了不知名的聖誕老公公，我得到糖果是我去拿的耶！

而在神主權的預定揀選中，我的爸爸給我聖誕禮物時，是他早已寫好我的名字，預先為我量身訂作的。他用他自己的所有，來預買貴重的禮物給我，我豈會說：「你為什麼只給我，沒有給我的同學呢」？我豈不是更珍惜我的爸爸如此愛我，而拿起我的禮物向人炫耀我爸爸的慈愛，及有能力買給我如此貴重的禮物呢？我的同學沒有禮物，他也不曾說不公平，因為這禮物本來就不是屬於他的。

恩典若是一種義務，那就不是恩典了。承受禮物，恩典的人，應該以感恩的心接受，有什麼可以自高自大的呢？我得到禮物，不是我有什麼比我的同學優秀的地方，只是因為我是我爸爸的孩子啊！我要作的只是感謝我的爸爸，作一個聽話順服的兒女，討他喜悅...與他親近，聽他向我說話...讓我在人面前成為他的榮耀，所謂光耀門楣。

.....

豐盛至善的上帝豈不是賜給他的兒女，天上地下一切所有的豐富嗎？而我們得到這一切，是出自祂本性 **agape** 無條件的愛，一切皆是恩典，因此，除祂以外我還有何求呢？我豈能讓祂為我憂傷？我豈能辜負祂為我犧牲拯救的愛？人若能真正明白神這這種奇妙可畏，偉大的愛，每個人都會渴慕成為三一真神聽話順服的兒女...。」

## 12. 結論：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」

感謝神，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（林後 9：15）。願每一位神的兒女都認識並享受如此奇妙的「基督贖罪」大愛：特定的 **particular**，親身的 **personal**，確定的 **definite**。將來在天家時，我們都必如此感恩頌情。但遺憾的是，今天有些人接納「普遍贖罪論」，低估「神的主權揀選，永恆之愛」，使他們在地不能預嚐「那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」，真是令人難過。

「基督的贖罪」即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」，當然這真是「大哉敬虔的奧秘，深哉神豐富的智慧」，超過人所能測度的。我們不應按照人的理性來思辯強解，只能按照聖經的啟示來學習接受。面對「普遍贖罪論」者的偏差，我們只有固守真道的奧秘，為他們代求，根據「唯獨聖經」真理原則，不斷的溝通，幫助他們歸回「特定贖罪」的真理：「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」（弗 4：13）。

讓我們一起禱告：

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，藉著祂的靈，叫我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，...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：「基督的愛是何等的長闊高深」，並知道「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...」（弗 3:14-18）

讓我們一齊宣揚：

是的，什麼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」，因為「這愛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裡的」（羅 8:39）